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

为了切实做好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各项工作，坚持理事会的议事规则，按照国家民政部、广东省民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理事会会议的召开**

1、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；若有需要通过理事会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，则可另行安排会议。

2、如有1∕3的理事提议，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3、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（或授权一名副理事长主持）。

4、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委托基金会办公室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5、理事会会议必须有2∕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**二、理事会会议议题范围**

1、《章程》所明确的各类重要事项。

2、基金会下属机构的设立及人员的配置。

3、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

4、基金会内部的管理制度。

5、基金会的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。

6、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。

**三、议事原则**

1、坚持“民主公开，集体讨论，专题专议，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

2、理事会决议需经过出席会议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3、《章程》所明确的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∕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四、会议要求**

1、理事会会议应当由基金会秘书处按有关要求做好会议记录，并负责会议原始记录的妥善保管与归档。

2、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**五、会议纪律**

1、理事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，不得缺席。若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提前向理事长请假。

2、凡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和意见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